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佳蓉
聯絡電話：02-2356513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6209@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90123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未成年子女經收養後，其原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應
辦理廢止登記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雲林縣政府109年6月11日府民戶二字第1092106791號函。
- 二、按民法第1077條：「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第1項）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第2項）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第3項）……」同法第1089條：「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次按戶籍法第13條：「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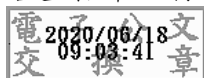
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同法第24條：「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

……」

三、有關旨案所詢，查民法第1077條及第1089條規定略以，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之權利關係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成年子女經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如為單獨收養則為收養者、如為共同收養則為收養雙方、如為與未成年子女生父母結婚之他方收養，則為結婚雙方當事人共同擔任。是以，收養前原約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已不宜存在，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選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辦理。另考量類此情形，由該未成年子女之個人記事即可知悉此係因收養關係成立後所為之廢止登記，爰尚無須再登載廢止原因，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